河西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就业工作"四不准"的通告

各学院,同学们: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现将教育部要求的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通告如下:

一、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内容

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 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 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二、统计报送工作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行政发〔2020〕19号)文件要求,认真规范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统计报送工作。

三、举报热线

学校已经建立监督举报机制,保障举报通道畅通,如发现各学院有违反"四不准"工作要求的,毕业生可通过举报

方式向我校相关部门反映, 现将举报电话公布如下:

工作联系电话: 09368285079

联系人:徐芮

举报电话:

09368282091 (就业中心主任热线)

09368285079 (就业中心办公室热线)

09368282004 (校领导热线)

09368285363 (纪委办、监察室热线)

